

“三检合一”推动公益诉讼持续发力

隆兴昌讯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不断深挖监督领域,致力成为保护五原县生态环境的一叶“绿舟”、保障人民食药安全的“护卫”、保护国有资产的一把“利剑”、守卫英雄烈士的一面“护盾”。

该团队立足本职,有效加大生态类、食药类刑事案件地打击力度。充分运用刑事立案监督、提起刑事公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支持社会组织起诉等多种手段,协同推进野生动物保护及“清四乱”问题整改。积极推进已有机制落实落地,与五原县森林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单位良好联动,形成由被动监督转变为主动寻求监督的良好局面。同时,按照上级检察机关要求,涉及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等公益

诉讼领域的案件,实行“三检合一”办案模式,拿出因地制宜的专项行动方案,从程序、内容、成效评估、诉讼衔接等各个环节,把握类型案件的办理,提升检察监督的权威性。

五原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始终秉持忠诚担当、严格履职基本信条,努力成为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先锋队。(王媛)

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包头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按照包头市全面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包头市青山区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参与此次评查的8名工作人员是从各行政执法部门推荐的参评人员中抽选的,16个案卷是从2019年度行政处罚案卷中随机抽选的,利用3天时间进行集中评查。

评查中,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内容和标准》,从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卷宗档案等5个方面开展,采取一案一查,并以百分制方式给出评查结果。

此次评查工作,充分发挥了行政执法监督的作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处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了青山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意识的提高和行政执法水平的提高。(王乐华)

设立法律救助工作站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包头讯 5月17日是全国助残日,在这个日子里,包头市东河区残联在东河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了东河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并举行了揭牌仪式。

东河区残联理事长方义与东河区司法局局长曹宇峰共同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揭牌。同时,东河区司法局还向东河区残联捐赠了《残疾人的劳动经营权》《残疾人的社会福利权》《常用法律知识问答》等法律宣传品,共计1000余份,向残联介绍“法润东河”“东河普法”微信公众号,方便残疾人可以足不出户在网上就可获得法律帮助。

残疾人维权工作是法律援助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东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东河区法律援助中心)都能收到多名残疾人的法律咨询。据不完全统计,从2015年至今,已为80余名残疾人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此次东河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的成立,将为东河区1万多名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渠道,为残疾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专业阵地。(东河区司法局供稿)

录制“法制第一线” 普法宣传“零距离”

包头讯 为进一步拓展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实现普法宣传与广大群众的“零距离”对接,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在开展传统普法宣传模式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由包头市司法局与普法办联合举办的《法制第一线》节目录制,不断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日前,该区司法局高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张震、市场监管局薛智慧作为嘉宾,做客直播间,围绕“以案说法”主题,重点解读了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及在疫情防控期间居民的责任与义务等,普及了《产品质量法》《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鲜活的案例分享,使广大听众在案情中了解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此次直播,内容通俗易懂,吸引了近万名市民的收听收看,取得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该区司法局借助《法制第一线》栏目这一宣传平台,普及法律知识,弘扬社会正气,提高了广大群众学习法律、运用法律及依法维权的能力。同时,还有效增进了社会各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关心和支持,展现了新时代司法行政队伍的智慧和风采。(吕慧芳)

阿荣旗法院发出 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赵女士申请,并依法向被告申请人孙某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裁定禁止孙某对赵女士实施家庭暴力,骚扰、跟踪、接触赵女士及其近亲属。这是该院2020年发出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赵女士称,其与孙某于2018年6月6日登记结婚,婚后,多次遭到孙某打骂。度蜜月期间,孙某将赵女士左眼打伤;怀孕期间,也多次受到孙某辱骂。2020年3月,二人又一次发生争吵,孙某当着赵女士母亲的面辱骂赵女士,还动了手,致使赵女士脸部受伤。

承办法官核实情况后,在次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为确保裁定书有效执行,阿荣旗法院又向申请人所在社区和公安机关送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有关单位协助执行。(杨会文)

特殊“庭审”入户 彰显法律温度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的2位公诉人,杭锦旗法院的法官、书记员、辩护人一行9人,驱车3个小时,来到被告人项某女儿家中,进行了一场特殊的“庭审”。

被告人项某是一位年过八旬的老人,生活不能自理,居住在距离锡尼镇240多公里的棋盘井,为了方便当事人,公诉机关和法院商议后,共同建议将庭审地点变更为项某大女儿家中,虽在家中开庭,可是法律程序一个都未少。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并举证、质证,法庭就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充分调查,严格保障了被告人项某的诉讼权利,项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当庭认罪认罚。

让法律有力度,更有温度。此项举措,既强化了刑事审判的教育挽救功能,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闫雪娇 刘凯)

围绕时局讲党课 提升队伍凝聚力

土贵乌拉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党总支书记马辉结合新冠肺炎疫情为全院党员讲授了题为《论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专题党课。

此次党课围绕如何理解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概念和重大意义,以及如何贯彻落实展开讲座。

马辉讲到,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始终坚持生命重于泰山,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国人民团结一心,凭借着我国特有的制度优势和政治优势,坚决完成了疫情防控阻击战。

察右前旗法院通过开展党课学习等活动,更加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始终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断提升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努力打造一支经得起考验的过硬队伍。(霍青霞)

应用系统全面升级 研究案件全程留痕



海流图讯 为提升审判委员会工作效率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再度升级数字化审委会应用系统,并正式启用,实现了案件信息流转、案件材料展示、会议过程记录、会议讨论决议等工作全部网上运行,再度提升审委会工作的信息化、高效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

在审委会讨论案件过程中,每一位委员面前都有一台触控屏会议终端机,点击

屏幕即可完成登陆签到、汇报材料查看、浏览案件电子卷宗、投票表决、法条查询等操作。同时,全程录音录像,工作结束后,完整、详细地审委会案件研究全过程录音录像资料就刻录好了,可以及时存档,实现案件研究全过程留痕,可以长期保存电子档案,方便日后对审委会讨论过程的还原和查询。数字化审委会应用系统实现与法院业务管理系统、媒体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灵芝)

开展“听庭评议”活动 提升公诉业务水平

巴丹吉林讯 为提升刑事检察人员出庭能力和水平,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提升公诉案件质效。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与检察院检察人员共同组成评审组,就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朱某某等16人诈骗案开展听庭评议活

动。评委会参与庭审整个过程,庭后对公诉人出庭仪表、语言、举证、质证以及法庭辩论等内容逐项评议。听庭评议活动,使得公诉人能够从第三视角对自己的出庭情况进行审视,更加直观地发现自己存在的短板,从而可以有针对性的修正。(张馨月)

“门诊式”快捷办案 高效率获得赞誉

巴彦高勒讯 “当天调解就领到了调解书,原来跑三趟,现在一天全办啦,法院的工作效率真高”。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就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调解,原告张某当庭拿到了调解书。

原来,2015年,张某购买磴口县某小区房屋一套,房地产开发公司一直未为张某办理房产证,张某多次协调未果起诉到法院,最终当庭获得调解。当天,磴口法院通

过“门诊式”办案模式办理了16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今年一季度以来,磴口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团队共受理各类案件96件,结案82件,结案率85%,结案占比为全院的31%,平均审理期限13.2天,极大地缩短了审理期限,实现了繁案精审“住院找专家”,简案快审“进门诊”,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石磊 王丹)

辨法析理效果显著 主动赔付撤回起诉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旗下营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和原、被告多次沟通,在调解中不厌其烦为双方辨法析理,最终,被告赵某表示:“你们法官也挺辛苦的,疫情防控期间,我也不想给国家和你们添麻烦,一会儿我就把赔偿款给

原告转账过去”。原告收到被告给付的赔偿款后,马上撤回了诉状。

疫情防控期间,该院坚持抗“疫”结案两不误,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原则,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网上立案、网络开庭、在线调解等一系列措施,为当事人化解矛盾。(王林芳)